**(協會名稱)函**

**聯絡地址：**

**聯絡人：**

**連絡電話：**

**傳真：**

**電子信箱：**

**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**

**發文日期：110年○月○日**

**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**

**速別：普通件**

**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**

**附件：如說明八**

**主旨：檢送110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(活動日期及時間)辦理「○○○○(活動名稱)」活**

**動，申請取消補助一案，請 惠允同意。**

**說明：**

1. **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略以：「受補助者對於計畫執行、補助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(二)因特殊情形致原核定計畫包含項目內容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等不能符合實際需要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，應於活動進行前詳述理由並報請補助機關核准後，方得變更。」辦理。**
2. **旨案因 (原因)致無法執行，故函請貴府同意取消此案活動辦理，並**

**撤回經費補助。**

桃園市

○○○協會

**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**

**副本：**

**抄本：本會**

**理事長 ○○○**